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簡字第20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忻翔（原名吳竣恩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忻翔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部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第335條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；然該次修正僅就罰金刑部分修正，核與修正前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同，就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，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，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，而無該條之適用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未繳清全部價款前尚未取得本案機車之所有權，竟於購入機車支付3期款項後，即將之予以侵占，並將之過戶予不知情第三人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嚴重損失，且迄今尚

01 未就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840元繳付，兼衡被告之素
02 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4 資懲儆。

05 四、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日
06 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
07 為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
08 律。」此條文乃係關於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，其本身無
09 關行為可罰性要件之變更，故於10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
10 後，如有涉及沒收之問題，應逕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之
11 規定，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，毋庸為新舊法比較。被告
12 本案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為其犯罪所
13 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
14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7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1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書記官 陳芳怡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26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6223號

被 告 吳忻翔（原名吳竣恩）

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00巷
0號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（平地原住民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忻翔（原名吳竣恩、下稱吳竣恩）於民國98年7月8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向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A室，下稱怡富公司）之特約商「樺山車業有限公司」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）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，雙方書面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08元，分18期給付，每期應繳4,456元，並約定價金未清償完畢前，上開機車所有權仍屬怡富公司所有，購買人吳竣恩僅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、占有使用，不得擅自將標的物出賣、出質或為其他處分。詎吳竣恩於取得上開機車之占有後，僅繳納3期分期付款項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於99年3月1日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，未得怡富公司之同意，將該機車過戶予不知情之第三人陳國祥，致怡富公司追索無著而受有損害。經怡富公司查詢上開機車之車籍狀況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怡富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吳竣恩雖坦承分期付款申請書及本票為其簽立，惟矢口否認侵占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印象有買過上開機車云云。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劉仁裕於偵查

01 中證述明確，復有分期付款申請書、本票、繳款本息表、吳
02 竣恩身分證影本、吳竣恩行照、機車異動歷史查詢、車號
03 000-000號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各1
04 份在卷可查，被告辯稱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
05 嫌洵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另如犯罪
07 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
08 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9 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14 檢 察 官 黃孟珊